

汉阴县人民医院

卫生保洁配送回收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乙方：汉阴县医共体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阴县人民医院

卫生保洁配送回收外包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4年10月3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小写¥：4401076.00 大写：肆佰肆拾万零壹仟零柒拾陆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服务清单
 - 附件 2：服务方案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金。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合同条款附后

甲方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汉阴县北城街45号

乙方名称：汉阴县医共体服务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城关镇泰和路71号

开户银行：建行汉阴县支行

帐号：61050110789400001062

甲方代表签字：吴凡舟

黎世明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耗材、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5) “甲方”系指合同中所述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其名称在合同中指明。

8)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 24 个月 。

3.2 服务地点： 汉阴县人民医院 。

4.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将上月保洁服务工作完成质量考核结果向乙方下发承包费用结算通知书，乙方开据发票报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承包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2 支付单位为：汉阴县人民医院

5.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在履行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有关责任。

2.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内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的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后期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条款履行执行情况、服务质量、耗材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应及时整改，经警示后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6.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库房场所。

7.甲方应教育本院人员及病人遵守卫生制度，自觉维护室内、外卫生，配合乙方工作。

8.甲方协助处理保洁范围内的水池、卫生间、下水道等管道堵塞疏通。

9.甲方在乙方开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承包费转账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工作正常运行。

10.甲方承担乙方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现场质量管理小组，小组由现场质量监管员1名+兼职各楼系列科室组长各1名组成，并服从配合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管理，及时有效完成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要做到随叫随到保证甲方各区域清洁，病人和职工满意。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等管理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3.乙方聘用人员由甲方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派遣到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规范化岗前职业素质技能培训，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严格执行保洁服务管理制度。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安全意识强。甲方有权检查现场工作人员对方法和技巧的掌握是否达要求。

4.乙方应服从完成甲方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5.乙方应服从完成甲方组织、安排的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工作任务。

6.乙方为所聘员工办理用工相关手续，且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7.乙方聘用员工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有备用人员，不得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运行，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8.保洁所需的工具、设备、耗材、人工、培训、服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垃圾运送箱、果皮箱、地垫等除外），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使用国家正规品牌的保洁、洗

涤、消毒用品，且符合消毒规范达标要求，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完成岗位工作，按质量管理要求，主动巡视岗位责任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从事其他与保洁无关的事务，如收集废药瓶、废包装纸箱等。

1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1.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节约用水、电等。

12.乙方需按双创工作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13.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凡因保洁环境卫生造成的医院感染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工作质量标准

6.1 乙方工作现场质量控制小组应按甲方管理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管，使各项工作质量达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医院双创和等级医院标准。

6.2 环境卫生和医用被服、衣物等回收与被服中心交接等工作流程和质量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7.考核标准

7.1 通过对保洁员工作质量的检查，将甲方考核结果和乙方的月保洁服务挂钩，当月的考核对应当月的保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7.2 考核原则

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爱卫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保洁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件)，同时甲方监管部门人员做好各岗位日常工作质量的监督和不定期抽查考核。

7.3 考核小组

由分管院长、后勤科、爱卫办、护理部、门诊部、院感科、财务科人员组成。

7.4 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爱卫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保洁质量评分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1)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部分，即卫生保洁及配送，每个岗位考核标准为现金扣罚制，甲方每月考核中凡属乙方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扣罚；与承包费挂钩。

2) 甲方对乙方按两部分进行考核，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到每日巡查一次，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同时甲方爱卫办监管人员及科室负责人随时抽查卫生保洁工作质量，乙方未达标按标准扣罚。每月底由院方爱卫检查组管理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检查，按照考核标准对未达标的按标准扣罚，并对存在的问题由甲方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改正。每月将院科两级扣罚金额汇总，与承包费挂钩。

3) 物耗检查要求乙方各项消耗的材料有入库和领用台帐、记录，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凡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将扣罚当月服务承包结算费用的10%，并追究因此所致的相应责任。

4、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管理工作及工作质量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要求各科室综合满意度（含较满意度） $\geq 90\%$ ，低

于 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服务合同费用金额的 1%。

8.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和消防安全，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应急预案

9.1 如遇某种突发因素导致部分员工集体辞职或罢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向乙方上级部门汇报，同时做好人员调动顶替等相应解决措施，保障各岗位工作完成，并汇报给甲方监管部门人员，若处理不力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所有损失等，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如实赔偿。

9.2 如果岗位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在 5 分钟内通知相邻岗位保洁员，15 分钟之内通知到保洁主管，主管在 30 分钟内组织协调解决并向乙方上级部门汇报。

9.3 保洁员在卫生巡视中，遇有外来陌生人、可疑人，及时与甲方保卫科或相关部门联系。

9.4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装置的方法和技巧，能够引导疏散人群，保护人生和财产安全。

9.5 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及时做好工作调整，保证工作任务完成。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1.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承担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之前一切服务风险,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延长服务期限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

12.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汉阴县人民医院 保洁及配送回收外包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汉阴县人民医院

简称：甲方

乙方：医供体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因供应室工作要求，需增加物资配送岗位1名，负责供应室物资配送工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新增加1名配送员，月增加费用合计2583元（即月承包金额183378元÷71合同内配送岗位数×1名新增岗位数×1个月=2583元/月），新增人员费用支付按实际上岗时间计算。

三、该补充合同时间：从2024年11月1日到2026年10月31日止。在此合同实施期间内，如新签合同，按新合同标准执行。

四、服务工作管理质量要求：

（一）乙方严格执照2024年11月1日双方签订的《汉阴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及配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

（二）乙方必须保障供应室的工作需求，服从供应室的管理，完成供应室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甲方卫生保洁、消毒处置、8小时外急诊收送等各项应急服务工作，若不服从安排、或者工作出现问题，根据情节轻重扣罚当月服务费用，并按《汉阴县人民医院卫生保洁及配送外包服务采购合同书》的相关条款执行扣罚。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汉阴县人民医院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1日

医供体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4年11月1日